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義雄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8號、114年度執字第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義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義雄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等情，有本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113年度簡字第97號、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11號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

01 許。爰斟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、所生損害、侵害之法益種
02 類、法律目的及行為次數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
03 評價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4 折算標準。另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案情
05 尚屬單純，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認應無再命受刑人
06 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葉佳怡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張耕華

16 附表：（時間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17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	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 （併科罰金部分非屬本件聲請範圍）
犯罪日期		113年1月27日	113年1月28日
最後事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97號	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11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決 日期	113.07.19	113.10.28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東地院	臺東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97號	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11號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.08.29	113.12.07
是否為得 易科罰 金/易服 社會勞動 之案件	是/是	是/是	